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3〕47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春季学期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崇高理想追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巨大热情，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个人追求融入为

党和人民事业奋斗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弘扬“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精神，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学习深造的机会；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社会公德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等公共资源;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分制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制度,基本学制为4年(“专升本”专业为2年),弹性学制为3-5年(“专升本”专业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专升本”专业为3年)。

第九条 学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

前毕业以 1 年为限); 不能在基本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的, 可以申请延迟毕业 (延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申请提前毕业或者延迟毕业的学生, 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证件, 在规定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 请病假须凭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在新生报到时, 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十四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一）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治疗。

（二）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复查符合体检要求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随下一年级新生开始学习。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

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对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因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入伍前持入伍通知书、学校录取通知书及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武装部提供并签字盖章）到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时持退役证书等证明材料到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对新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处理（未报到新生除外），由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由学校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时，按照学校规定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一）每学期开学前 1 至 2 天为学生报到时间，自报到之日起 2 周内为学生注册时间。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三）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四）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复学，不予注册。

第十九条 学生注册，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注册时须持本人学生证、学费缴费凭证或者暂缓注册审批证明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和注册，由注册工作人员在注册栏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注册无效。学生证遗失的，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可以先注册，待补办学生证后再办理注册凭证手续。

（二）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当事先请假并说明理由，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因病请假或者续假的，均须凭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请假或者续假手续。凡弄虚作假的，给予严肃处理。

（三）因在异地（含境内和境外）学习或者实习不能按时到校注册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可以先注册，待学习或者实习结束后再补办注册凭证手续。

（四）获准暂缓注册的学生，应当在暂缓期满时凭暂缓报到审批证明及相关材料（如学费缴费凭证等）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节 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读。课程修读实行

网上选课制度，学生原则上应当通过网上选课，方可取得课程修读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选课时应当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并遵循如下原则：

（一）在数量上，学生在辅导员或者班级导师指导下，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课程。

（二）在顺序上，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学生如未取得先行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修读后续课程；一学期同时开设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应当优先修读必修课程。

（三）学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修读课程。

（四）修读课程选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改。修读人数不足25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单独开班。

第二十二条 课程修读方式分为首修、免修、免听和重新修读四种。

（一）本规定所称的首修是指学生首次修读某课程；

（二）本规定所称的免修是指学生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听课和考核而直接取得学分；

（三）本规定所称的免听是指学生不参加或者部分不参加某门课程的听课但须完成该课程相关作业并参加考核；

（四）本规定所称的重新修读，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十三条 课程首修

(一)学生应当参加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首修。

(二)学生首修必修课,因考核不合格未取得的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的,学校给予学业警示。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应当随下一个年级重新修读相应课程并取得不少于10学分,方可继续首修新的必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课程免修

(一)学生有足够证据(如取得由国家或者国际权威机构组织考试而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等)证明本人已经掌握了某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并达到优秀水平,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

(二)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的课程不得超过2门。除另有规定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体育课、军训(含军事理论)课、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创作)以及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等不得免修。

(三)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返校学习,可以申请免修军训(含军事理论)、公共体育、形势与政策等课程。

(四)课程免修由学生在每学期第3周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证件原件,经辅导员及所在学院同意、课程所在学院核实后,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课程免听

(一)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课程免听或者部

分免听，但每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1. 所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确有冲突的；

2. 毕业班学生实习期间重新修读某课程的；

3. 学生因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上公共体育课的（应当参加学校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学习和锻炼）；

4. 其他经学生所在学院及课程所在学院核查确须免听的。

（二）课程免听由学生在每学期第 3 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批。

（三）获准免听的课程，学生可以不参加该课程的听课，但必须按时完成课程作业及相关的实践环节，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课程补考、重新修读

（一）学生首修某门必修课后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学生应当随下一年级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

（二）学生首修某门必修课后考核合格但对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以随下一年级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

（三）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予参加一次该课程的补考；补考不合格的，应当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不予补考，应当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

(四)学生首修某门选修课后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参加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可以随下一年级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也可以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修其他课程。

(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同一门课程的重新修读次数不限。课程重新修读,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并缴纳课程重新修读费后,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经选课程序确定修读的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以采取笔试(闭卷或者开卷)、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或者创作、上机操作或者民主评议等各种形式。课程考核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统一安排,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申请缓考。

(一)学生应当在缓考课程考核前3天提出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二)学生未办理缓考手续而不参加课程考核或学生已办理缓考手续未按规定参加该课程缓考考核的,视为缺考。学生缺考应当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一)未经选课并修读该课程的;

(二)未按时参加该课程的听课(获准免听的除外),旷、

缺课时间累计达到该课程计划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缺交平时作业、实验实训报告等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者上交的平时作业、实验报告有三分之一及以上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上述考核条件，在课程结束前 1 周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对不符合条件者，开具名单送教务与产教融合处予以公布，并由课程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记载按四舍五入后取整，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学生考核合格的，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可参加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的，需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并取得学分。

第三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根据学生的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含缓考，下同）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听课出勤、实验报告、课外作业、读书报告、实践环节、课堂讨论、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等进行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按照学校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共体育课原则上应选修不同（课程序号）的项目课程，学生公共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应符合国家对大学生体育教学的相关要求，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四条 免修课程按照“85”分记载成绩；补考合格的课程按照“60”分记载成绩；重新修读课程按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将在学生个人成绩册中予以标注。为了确保学生校内评优评先的公正性，重新修读课程获得的成绩在校内评价使用的成绩册上需注明“重新修读”字样（学生因不满意某门课程的首修成绩而重新修读该课程参加考核获得的成绩不予标注）。

在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学生相关的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负责按规定要求报送学校档案管理部门。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相关规定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修读其他专业课程，跨校（含跨境）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经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八条 为反映学生学习的效果和质量，学校实行学分绩点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纳入学分绩点计算，通识教育平台的选修课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一）课程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换算表：

成绩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
绩点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
成绩	\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
绩点	\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
成绩	\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
绩点	\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
成绩	\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以下
绩点	\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

（二）学分绩点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两种。

1.课程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某门课程的效果和质量的主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绩点数。

2.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学习的效果和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生评优评先、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一般每学期计算一次，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应当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其计算公式为：平均学分绩点 = 每学期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同期各门相应课程学分数之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和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学生诚信教育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

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在校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请示自治区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四十三条 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转学要求的在校学生，按照学校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5年（“专升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累计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一学期内请事、病假缺课时间累计占该学期上课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因自主创业等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或者困难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五）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期或者一学年为期限。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可以再次提出书面申请，但休学时间与在校学习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5年（“专升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休学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5年（“专升本”为3年）。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因伤、病休学应当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家长或者监护人同意书，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同意、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并由学校发给休学证明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保留学籍 1-2 年。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期间，学校与学生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一）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在校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保留其学籍至实习期满后 2 年；

（三）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含境外学校）联合培养项目，学校保留其学籍至该项目结束后 1 年。

第四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政策处理。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不对其行为及发生的事故负责，如有违法乱纪情形的，取消复学资格，按照退学处理。

第五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申请复学，按照如下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家长或者监护人出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材料等（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二）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提交退役证明原件，

因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保留学籍的学生提交实习证明，因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的学生提交对方学校出具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六节 退 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或者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超过2周不注册的；

（六）获准暂缓注册的学生，逾期超过2周不注册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

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核可以予以承认和记载。

第五十四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满1年及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1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不含“专升本”学生）符合如下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一）在读三年级具有学籍的；
- （二）品德良好，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的；
-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没有考核不合格记录，且毕业时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的；
- （四）提交申请时，按照所就读专业上一年级的毕业要求，未修读完成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学分累计不超过21学分，且未修读的课程已通过网上选课取得修读资格的。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按照如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学生的修业年限以一学年为单位，学校不接受提前一学期毕业的申请。

（二）拟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当在第五学期向所在学院申请参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并在第六学期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三）学生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

（四）经学校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的学生，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所须修读的学分总数及学分标准缴纳学费。

（五）经学校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管理程序的学生，在第六学期结束时按照所就读专业上一年级的毕业要求进行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正常毕业生处理，所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正常毕业生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含“专升本”学生）符合如下条件，可以申请延迟毕业：

（一）在校学习年限已满4年（“专升本”为2年），但未达到学校规定的5年（“专升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的；

（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请延迟毕业，按照如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学生本人应当在第八学期（“专升本”为第四学期）开学初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保留其学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迟毕业并办理手续的，学校视为自动放弃继续学习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延迟毕业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原则上不予安排校内住宿。

（三）延迟毕业学生由所在学院编入所就读专业下一年级学习，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照学分收费标准和学校有关规定缴纳课程修读费及其他费用，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参加课程考核。

（四）延迟毕业的学生，应当主动和所在学院联系，并经常查看学校、学院网页上的各项通知、公告。及时返校办理重新修读等相关手续，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重新修读等教学活动。

（五）延迟毕业学生在延迟期满时按照原就读年级的毕业要求进行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正常毕业生处理，所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结业或者肄业处理。

（六）延迟毕业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学校按照情形给予处理。

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4年（“专升本”为2年）基本学制或者5年（“专升本”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结业后3年内，可以回校申

请补考、重新修读相关课程；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但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如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核实后报请自治区教育厅予以变更。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每年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请自治区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

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六条 全校师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照学校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如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七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

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学生申诉

第一节 表彰与奖励

第七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或者证书、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按照自治区级、国家级的表彰奖励要求进行评选和推荐。

第七十九条 对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在校内设立的学生奖项，学校按照设奖个人或者社会组织的意愿对学生进行评选和奖励。

第八十条 在学生评奖评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综合考评和现实表现为依据，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对受表彰和奖励学生的相关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节 处分种类与期限

第八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减轻或者免于予处分：

- （一）情节及后果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规违纪的;
- (四) 有立功表现的;

(五) 检讨深刻, 得到学校和受害者理解, 有关部门或者受害者提出减轻、免除处分建议的;

- (六) 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分行为的。

第八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情节恶劣, 后果严重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 (三) 隐瞒真相、销毁证据, 故意作伪证, 订立攻守同盟的;
- (四)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规违纪的;
- (五) 在处分期内再次出现违纪行为的;
- (六) 多人违规违纪的主谋或在多人违规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的;

- (七) 勾结校外人员进行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 (八)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行为的。

第八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本规定第五章第四节中所规定的应当开除学籍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学校设置如下期限：

（一）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8 个月；

（三）记过的处分期为 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

处分期自学校处分决定印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七条 处分期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报相关部门审核、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第三节 处分程序与要求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表现与情节轻重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牵头负责实施。凡涉及教学方面的违纪处分，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牵头负责；涉及教学以外其他方面的违纪处分，由学生事务处（部）牵头负责。

第九十条 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首先由牵头单位责成学生所在学院成立调查小组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做到：

（一）证据材料包含当事人陈述材料、见证人证言材料、调查笔录、书证、物证、视听材料、鉴定结论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材料等，且证据之间应当相互关联，以保证对违纪事实进行印证和支持。

（二）当事人陈述材料（见证人证言材料）应当使用钢笔或碳素笔进行书写或者打印，将实施经过进行详细说明，并要注明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的具体基本情况，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三）调查笔录过程中，应当有至少两名调查人一起进行，并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具体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

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被调查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四）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应当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两名调查人均应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九十一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规定第一百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相应条款提出处理建议，连同所有证据材料，报送牵头单位审核，并由牵头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发出对学生的相应拟处分书面通知。

第九十二条 学生收到拟处分书面通知后，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向牵头负责部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第九十三条 接到学生的申辩材料后，牵头负责部门应当认真听取当事学生或者其家长或者监护人（或者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好笔录、签字、书面报告和申辩材料归并工作，在此基础上，讨论形成对学生的处分意见并报请学校领导审批。

第九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的，由牵头负责部门报请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申请退学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牵头负责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九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或者处分意见经校领导审批或

者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后，由牵头单位报学校办公室统一按照规范性文件格式制作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 （二）对学生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对学生作出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九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一份由牵头负责部门连同被处分学生的其他证据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另一份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以学校名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九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在送达学生本人的同时，视情况及时在学生所在年（班）级、所在学院或者全校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对涉及个人隐私、学校或者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学校决定是否公

布。

第九十九条 对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其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节 违纪表现与处分认定

第一百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偷窃国家级考试试卷，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如案件审结后被认定存在违法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起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以拘留、罚款、警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有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言行的，给予如下处分：

（一）组织和煽动众多学生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组织、策划、领导、指挥非法集会、游行、结社、示威、罢课、罢

考、罢餐，破坏安定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般参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或者书写、散布、张贴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宣传品和印刷品，或者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般参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组织邪教活动、参加邪教组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内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结社、结会或者传播、散发各种形式的非法刊物和印刷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处理或者经司法机关处理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偷盗、冒领、诈骗、抢夺、抢劫、非法占有、侵占、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依据累计价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1.价值不足 1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
- 2.价值在 100 元以上，不足 5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 4.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足 15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

分；

5.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第二次作案或者团伙盗窃、诈骗、抢夺、抢劫、敲诈勒索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7.作案未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或遗失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偷窃试卷、保密文件、公章、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盗用他人或单位各类帐号、密码、身份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有寻衅滋事或者参与打架斗殴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用言语、行为挑逗滋事，威吓、辱骂、中伤或者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致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业鉴定机构诊断证明），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致他人轻伤及

以上的（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业鉴定机构诊断证明），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打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打架并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有预谋地组织策划打群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谋者或者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一级处分：

- 1.参与两次以上打人、打架的；
- 2.伙同、纠集、勾结校外人员结伙打架的；
- 3.侮辱殴打学校教职工的；
- 4.学生干部参与打架的；
- 5.持械打架或者为打架提供器械的；
- 6.打架双方和解或者打架事件终结后再次报复打人的。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有参与、组织赌博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两次以上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召集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提供赌具或者赌博条件但未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提供赌具或者赌博条件且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外参与赌博的，加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有损坏公、私财产或者公共设施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损坏公物、破坏绿化、污染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教室、计算机室、语音室、实验室、练习室、图书馆、宿舍、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乱涂、乱写、乱刻、乱画、乱踢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校图书资料管理规定，撕毁、损坏馆藏图书、报刊、资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警、火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非法侵入学校网络、干扰学校网络的正常功能、窃取学校网络数据，提供用于侵入学校网络、干扰学校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或工具，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因上述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学生有违反公寓管理规定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寝室、占用他人床位，经教育不改的，或者私自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给予警告处分；

因此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履行出入登记手续，擅自进入异性同学寝室或者带异性进入自己寝室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到就寝时间后，仍滞留在异性同学寝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在寝室内燃点蜡烛等易燃品进行照明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擅自在寝室内使用热得快、电炉、电水壶、电磁炉、电炒锅、电取暖器等电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上述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擅自在寝室内私接或者破坏电源的，除赔偿修复线路的全部费用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属于盗窃用电的，按照本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给予相应处分。

（八）破坏直饮水、洗浴热水、自来水等公共设施的，除照价赔偿损坏的设施外，还应赔偿资源损失（资源损失按理论最大损失量计算），并按照本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给予相应处分。

（九）擅自在学生公寓区饲养、溜玩宠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该行为造成他人伤病或者公共传染性疾病等不良后果的，除赔偿他人医疗费用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大门关闭后半小时内未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该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无理取闹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加重处分。

（十一）未经批准（患病急诊等特殊情况除外），在学生公寓大门关闭后要求或者强行外出的，给予警告处分；该行为出现两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该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加重处分。

（十二）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该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未经备案，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除限期搬回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限期满不搬回或者该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除了给予相应处分外，因该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学生在周末双休日、节假日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离开学校所在地桂林市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该行为出现两次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该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履行了请假或备案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学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在校内外喝酒且酒后失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视为旷课，给予如下处分：在一个学期内，累计旷课达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达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达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达50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警告处分：

- 1.考核过程中拒绝检查相关证件的；
- 2.携带学校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按照规定放置的；
- 3.不按指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 4.不按规定使用草稿纸的；
- 5.在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6.考核中擅自借用他人物品的；
- 7.在考场内或者附近干扰考场秩序的。

（二）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在考核过程中，按照规定放置的通讯设备不关闭或设置为静音、振动模式，该通讯设备的呼叫声对考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
- 3.在考场内或者附近出现对考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4.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三）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

1.对他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草稿纸等行为未加拒绝，或者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核材料丢失未及时报告的；

2.在考核过程中窥视、抄袭或者协助他人窥视、抄袭的；

3.在考场内互对答案，互打暗号、手势或者与他人交头接耳的；

4.传递或者接收与考核有关的物品、信息的；

5.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核材料带出考场的；

6.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核，在试卷发放前被制止的。

（四）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闭卷考试过程中，被发现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闭卷考试开考后，被发现座位（桌椅）上、手掌手臂或者其他身体部位上、以及本人可以看到的其他地方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的；

3.相互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4.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损毁考核违规物证的；

5.严重干扰考场秩序的；

6.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务工作人员及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7.严重干扰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或者教务管理人员的。

（五）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抢夺或者窃取试卷、答卷、答案的；

2.强迫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或者考核成绩的；

4.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核，在考试开始后被发现的，或者在考试结束后被举报经核查属实的；

5.在考场内或者考场外，利用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接收、翻看（含网上获取或他人发送）或者发送与考核有关的信息的；

6.组织作弊的；

7.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8.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六）通过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等手段获得的成绩证明、证书，学校将予以追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公民道德基本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未履行相关手续，故意拖欠学杂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观看、制作、复制、出租、出售或传播涉及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书画作品、网络信息或者软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涉嫌或者参与有色情性质的陪酒、陪舞、陪泳等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涉嫌或者参与卖淫嫖娼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侮辱、诽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该行为屡次出现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侮辱、谩骂学校教师员工的，给予记过处分；殴打学校教师员工，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调戏、恐吓、威胁或者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扣留、隐匿、拆毁他人信函、包裹、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证明、学历、学习成绩、协议或者合同等，涉嫌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使用网络违反宪法法律、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存在危害网络安全，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的。违反以上情形，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代他人撰写或者买卖学位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造成他人、集体、学校名誉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生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乱摔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作息制度，在办公室、教室、图书馆、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大声喧闹，或者使用视听设备或者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校门卫管理规定，不服从查询登记，强行出入或者攀爬出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故意隐瞒或者恶意传播传染病，给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学校或所在地区发生火灾、水灾、疫情、地震、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指挥和管理的，或者谎报险情、故意制造混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侵害他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拒绝、妨碍和干扰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学校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违反《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擅自在校内佩戴或藏匿管制刀具，除报请公安机关没收刀具外，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参与经济活动中，违反国家工商、税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除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参与传销活动的，除由本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生团体活动中，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组织成立学生团体，除立即取缔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此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加重处分；

（六）为他人作伪证，制造假案或者干扰学校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五节 学生申诉与投诉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管理实施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客观、公正地履行申诉职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在事实、依据、程序等方面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一百二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厅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学生事务处（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国际教育学生等其他类别的学生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9〕13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招生录取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